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桂安监管〔2018〕4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 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安全监管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应急指挥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管理情况的通报》（安委办〔2018〕11号）要求和自治区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，现对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建立由执法监察处牵头抓总、相关业务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统筹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工作台账，实施动态管理。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办公室对本局有关业务处室相关工作跟踪督办，各有关处室对全市安全监管局对应业务科室跟踪督办，推动联合惩戒制度落地见效。各市安全监管局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

制，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员。

二、强化基础管理。完善“黑名单”基础工作台账，强化信息报送，每月 5 日前，各市安全监管局要按规定及时报送联合惩戒对象和“黑名单”信息到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处；执法监察处商对应业务处室提出初步审核意见，经法规科技处会签后提请局务会审议，并于每月 10 日前，将局务会审议通过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“黑名单”管理的信息报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。各市要建立联合奖惩工作的跟踪、监测、统计、动态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，坚持不懈抓好落实。

三、强化制度规范。各市要认真落实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49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安监管〔2017〕28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，强化审核把关，严格审核程序，确保所报送信息要素齐全、表达准确、格式规范。

四、强化督查督办。将联合惩戒名单对象和“黑名单”、台账建立及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安全生产巡查之中，加大考核权重。建立季度通报交流机制，对符合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条件的企业，各市拖而不报或不敢报不愿报的，实行专项督办，倒查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，推动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的有效运行。

五、强化舆论宣传。通过网站、微信、杂志等各种载体，开

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诚信宣传活动，加大安全诚信企业报道和典型失信企业曝光力度，培养全社会“讲信用、查信用，用信用”的行为自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
经办人：叶志雄

联系电话：0771-5659655

（共印 20 份）

